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 於 年 月 日死亡，生前原支領 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全體遺族共同協議：
- 同意由 乙員領受遺屬年金。
- 同意推派 乙員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
2. 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
- 由 (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 領受遺屬年金，如兩人以上領受遺屬年金，則各別領受；餘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 (同意推派 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 全體遺族志願領受遺屬一次金，配偶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餘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同意推派 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3. 預立遺囑：

全體遺族列表 (全體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受種類 (擇一勾選)			簽名或蓋章	備註
			遺屬年金	遺屬一次	拋棄權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申請人						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委託代理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隱匿、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